

2023年度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3.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4.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5.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6.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7.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8个：政治部、办公室（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派出机构3个：荷塘检察室、杜阮检察室、棠下检察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52.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99.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522.5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22.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52.9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044.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6.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4.24
总计	30	3,099.22	总计	60	3,099.22

注：1. 本表反映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52.97	2,85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27	9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27	9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2.27	9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38.23	2,43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438.23	2,43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949.02	1,94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00	1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49.22	24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46	32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46	32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6	3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44.98	2,310.40	734.5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96	0.00	199.96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7.69	0.00	107.69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7.69	0.00	107.69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27	0.00	92.27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2.27	0.00	92.2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2.55	1,987.94	534.6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522.55	1,987.94	534.6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987.94	1,987.94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00	0.00	165.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51.14	0.00	251.14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8.47	0.00	118.4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46	322.4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46	322.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6	34.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52.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9.96	199.9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22.55	2,522.5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2.46	322.4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52.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44.98	3,044.9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2.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47	0.4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2.4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45.44	总计	64	3,045.44	3,045.4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44.98	2,310.40	734.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96	0.00	199.9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7.69	0.00	107.6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7.69	0.00	107.6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27	0.00	92.2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2.27	0.00	92.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2.55	1,987.94	534.61
20404	检察	2,522.55	1,987.94	534.61
2040401	行政运行	1,987.94	1,987.9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00	0.00	165.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51.14	0.00	251.1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8.47	0.00	118.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46	322.4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46	322.4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6	34.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00	135.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0	68.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00	85.00	0.00

注：本表反映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9.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41
30101	基本工资	367.00	30201	办公费	36.30
30102	津贴补贴	863.5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2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0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8.81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7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0	30211	差旅费	4.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2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2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2.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1.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4.46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1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6.8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72.99		公用经费合计	337.41

注：本表反映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00	0.00	30.00	0.00	30.00	5.00	19.42	0.00	17.20	0.00	17.20	2.22

注：本表反映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收入3,099.2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52.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52.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29.81万元，下降50.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本部门没有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支出3,099.2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044.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31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1万元，下降1.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734.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5.24万元，增长11.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852.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52.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29.81万元，下降50.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本部门没有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044.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44.9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44.16万元，增长8.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增加年初结转资金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9.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5万元的55.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92万元，增长12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

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2万元，完成预算30万元的57.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33万元，增长118.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2万元，完成预算30万元的57.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33万元，增长11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22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44.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9万元，增长251%。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疫情过后，公务用车使用量、公务接待次数和人数比去年都有增加，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2万元，占88.6%；公务接待费支出2.22万元，占1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17.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22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8次，接待人数共142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的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7.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5万元，增长0.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0.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9.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7.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8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4.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82.1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两个，共涉及资金89.0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2.12%。由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故未组织对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由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故未组织对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对“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7.6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预算数107.69万元，执行数107.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两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090.21万元，执行数3044.98万元，完成预算的98.5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下，工作打开了新局面，履职获得了新支持，办案取得了新质效，队伍展现了新风貌。受理各类案件3199件，同比上升8%，“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态势良好，有7个案件入选典型案例，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检察日报》全国读报用报先进单位、江门市“十佳”法治文化品牌、首批“江门市儿童友好基地”、江门市青年文明号、平安蓬江工作优秀单位等荣誉称号，为江门在高质量发展新

征程中走在全省前列贡献了检察力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门项目填报的绩效目标较为笼统，未根据项目或单位的目标进行汇总整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的描述不够标准；部门项目填报的绩效指标不太全面，没有根据项目内容仔细考量。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梳理专项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按照资金的总体规划，明确总体目标与分年度目标的关系，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中央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两个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1.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全年预算数为78.03万元，执行数为78.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执行数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数量指标，全部指标均已完成年初目标值；办结案率，年度指标值为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资金安排及时性，年度指标值为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预算执行率，年度指标值为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 $\geq 95\%$ ，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2023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实现预算和绩效目标要求，基本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以部门为主体对“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全年预算数107.69万元，执行数107.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存在问题：由于前期就规划平面图、每层层高等核心要素进行多次充分研究论证，不断修改完善方案设计，直至2023年12月29日，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才报省发改委审批，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进展。改进措施：加强与省检察院、省代建局沟通协调，全力推进项目

建设的各项工作，力争早日动工建设；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与省代建局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及时调整，保质保量完成计划工作；严格按项目计划和规定用途专款专用，加强项目全过程跟踪与监督。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